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 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4年3月13日在丰都县太平坝乡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太平坝乡财政办

各位代表：

 受乡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太平坝乡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之年，是太平坝乡经济发展重要的一年，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意义重大。一年来，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在乡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乡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全力聚焦“抓收入、控支出、优结构、强保障、提效能、防风险”主线，努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惠民生，全力保障全乡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，基本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，较好地完成了乡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**1.收入情况。**2023年太平坝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1815.95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加16.07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。**2023年太平坝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1779.95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98.02%，同比减少19.93万元。支出分项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5.40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大会议支出、兑现烟农户产后补贴及工作经费、凤凰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、乡村治理积分制项目、机关政府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（2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8.34万元，主要用于龙河杯篮球比赛活动支出、旅游停车场及公厕项目、文化剧场演出、七夕相亲民俗文化暨乡村旅游项目、2019年星级乡村酒店补助、11人制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项目、文服中心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（3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.89万元，主要用于金鸡华裕农科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凤凰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、助残员及阳光家园居家托养补助、网格员补助、退休职工健康休养费、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；

（4）卫生健康支出28.15万元，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；

（5）城乡社区支出65.77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、场镇卫生保洁、河道人居环境整治、执法大队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（6）农林水支出535.56万元，主要用于动物防疫、秋季蔬菜种植补助、农村户厕改造、撂荒地盘活利用、兑现烟农户产后补贴、新农人培育提升、场镇雨水管网维修整治、天保公益林集中管护、茅林沟桃花谷农旅融合配套项目、农服中心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（7）交通运输支出28.19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路养护补助、公路灾毁抢险保通；

（8）住房保障支出35.97万元，主要用于缴存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；

（9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.68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路养护补助、交通劝导员补助、旱灾生活救助、自然灾害救助补助、防旱抗旱救灾；

（10）债务还本支出5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偿还场镇道路加铺沥青硂面层工程欠款；

**3.结转结余情况**。2023年太平坝乡年终结余总计为36.00万元，为老旧小区改造历年结余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**1.收入情况**。2023年太平坝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43.25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加30.12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。**2023年太平坝乡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43.25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加30.12万元。主要用于：实施城镇规划建设（太平坝乡停车场、广场）耕地开垦费、公路养护补助、凤凰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、凤凰社区养老服务中心、篮球场升级改造、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点。

（三）2023年重点财政工作

**一是立足节流减支，优化支出结构。**切实抓好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工作，确保政府机构正常运转、各项民生事业稳步推进；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坚守勤俭节约“风向标”，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；严格事前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把好支出源头关口；加强往来款资金清理，盘活用好存量资源；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，全面梳理政府国有资产，摸实国有资产底数，提高政府资产使用效益，推动各类资产盘活利用。

**二是立足民生保障，增进民生福祉。**加强惠民资金管理，2023年全乡共发放财政补贴农民资金4批次，累计发放资金150.63万元，确保资金安全精准发放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累计投入123.07万元，用于场镇道路改造、绿化养护、环卫保洁，全方位助推乡村振兴，有效提升人居环境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；提升社会救助力度，织牢织密精准帮扶防护网，及时发放各类补贴170余万元，有力保障了各类困难群众的权利，提高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；规范项目资金发放，全年共拨付财政衔接资金、以工代赈资金等项目资金648.25万元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**三是立足绩效监控，严把效益关口。**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，形成“事前有目标、事中有监控、事后有评价、结果有运用”的管理闭环，做到有预算不超支，无预算不开支。完成2023年度整体绩效及预算项目执行情况“双监控工作”，共完成全乡绩效运行监控项目73个、1341.53万元，自评资金覆盖率达100%。

**四是立足监管督促，规范财务管理。**出台机关事务管理办法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；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办法，严格村级财务收支管理，规范村级财务；落实差旅费管理办法，规范差旅费报销制度，节省公务开支；执行政府采购办法，规范采购程序、严控采购行为；制定财务内审管理制度，不定期开展政府财务、村（社区）财务、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财务内部审查，规范财务报销票据，严把财务开支质量关。

各位代表，刚刚过去的2023年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发挥了财政稳经济大盘的积极作用，有力推动了全乡经济社会发展。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，是认真贯彻市委、县委和乡党委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结果，是乡人大监督指导的结果。在总结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财经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如财政收入受客观因素影响实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、增支事项不断增多、统筹保障难度较大、债务风险防控压力巨大等。针对这些不足，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，以更加务实的作风、更为有力的措施，直面问题，迎刃解决。

二、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市委、县委决策部署及人大预算决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依法加强收入征管，优化支出结构，积极稳步推进我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、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总计1096.02万元，其中上年结转结余收入36.00万元。根据收入安排相应的支出总计预算为1096.02万元。支出的分类情况是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8.11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、人大工作、三支一扶人员支出、食堂补助、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工作、招商引资工作、保障机关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2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2.59万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旅游发展支出、保障文服中心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3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6.18万元，主要用于网格员补助、退休职工健康休养费、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、保障社保所与退役军人服务站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4.卫生健康支出36.59万元，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；

5.城乡社区支出68.63万元，主要用于场镇卫生保洁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、保障执法大队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6.农林水事务支出231.84 万元，主要用于村（社）干部误工补助及村级办公经费、保障农服中心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7.交通运输支出8.12万元，主要用于交通劝导员补助、道路交通专职化劝导站建设；

8.住房保障支出73.34万元，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、缴存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；

9.预备费10.62万元，主要用于突发事件或应急抢险救灾等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。

以上收支预算（草案）如因上级政策调整，预算也随之调整，并向乡人大主席团报告后组织实施。

三、2024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

（一）拓宽财政收入渠道，确保财政平衡运行。按照新一轮财税体制，加强财政、税务和金融联动，积极应对税制改革动态变化，克服不利因素，深挖隐性税源。强化税源共治建设，把好征收管理关。主动向上争取专项资金，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多渠道筹措地方可用财力，积极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，巩固财政持续增收的基础。

（二）统筹优化支出结构，提升管财理财水平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统筹经济发展和民生支出相协调，财力与事权相匹配。落实“以收定支”原则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，集中财力向和美乡村、民生福祉、环境治理、社会事业等领域倾斜，优化财政支农资金投向和结构，全力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问题。

（三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。贯彻落实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政策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，强化预算严肃性，严控预算调剂追加。主动依法接受预算审查监督，进一步细化预算内容，严格履行预算编报程序。推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 各位代表，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，任务艰巨，使命光荣！我们将遵循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、统筹兼顾”的原则，在乡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乡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坚定信心、铆足干劲、真抓实干，为把太平坝乡建设成为群众和游客喜欢的样子而努力奋斗！

相关事项说明

一、2023年预备费使用情况

2023年预备费共使用14.60万元，全部用于农户受灾补助及应急抢险等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情况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5.50万元，比2023年增加2.80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安排；公务接待费13.50万元，比2023年减少1.2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落实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要求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，比2023年增加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辆公务车辆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公车购置安排。

名词解释

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，其中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主要包括土地收入、城市建设配套费。

三公经费：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